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
承辦人：劉宴君
電話：02-27208889轉6400
傳真：27205627
電子信箱：boe41@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6月7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人字第10136812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原函1份(36812000A00_attch1.pdf)

主旨：有關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專任教師代理導師職務期間，其代理導師鐘點費計算基準等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說明：

- 一、依教育部101年6月1日臺人(三)字第1010098543B號函辦理。
- 二、查該部89年9月15日台(89)人(三)字第89087811號書函略以，有關公立中等學校導師請假期間，由專任教師代理導師職務，如因教學需要無法減少授課鐘點時，同意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依其實際代理天數(含星期例假日)，以1星期4小時為計算基準，按比例計支代理導師鐘點費。惟代理時間經折算不及1小時者，不計。次查行政院97年7月30日院授人給字第0970016004號函同意調整國民中小學專任教師代理導師職務期間之代理導師鐘點費計算基準，改依教師兼導師與專任教師每週授課之實際差距節數及其實際代理天數，發給代理導師鐘點費。是以，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專任教師代理導師職務期間之代理導師鐘點費計算基準，仍以1星期4小時為計算基準。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含特教學校）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中及國中教育科(含附件)

郵政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08-掛:34章

電子王家惠
收

撥...依規定辦理。
= 文陳閱後存查。

助理員林裕爲

0608/1150

組員陳月紅
0608/1320 成

教師兼秘書 吳培安

0614/11600

0614/11930

敬會

教務處

夜間部

奉核後，影送本室參研。

教師兼秘書 陳樂

0613/2120

教師兼秘書 唐秋霞
0608/1750

教師兼秘書 鄧登木

0613/2130

教師兼秘書 吳煌壬

0608/80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王慧茹
電 話：(02)77366346

受文者：如交換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6月1日
發文字號：臺人(三)字第1010098543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詢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專任教師代理導師職務期間，其代理導師鐘點費計算基準等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0年12月19日北市教人字第10048878600號函。
- 二、查本部89年9月15日台(89)人(三)字第89087811號書函略以，有關公立中等學校導師請假期間，由專任教師代理導師職務，如因教學需要無法減少授課鐘點時，同意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依其實際代理天數(含星期例假日)，以1星期4小時為計算基準，按比例計支代理導師鐘點費。惟代理時間經折算不及1小時者，不計。次查行政院97年7月30日院授人給字第0970016004號函同意調整國民中小學專任教師代理導師職務期間之代理導師鐘點費計算基準，改依教師兼導師與專任教師每週授課之實際差距節數及其實際代理天數，發給代理導師鐘點費。是以，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專任教師代理導師職務期間之代理導師鐘點費計算基準，仍以1星期4小時為計算基準。



三、另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101年2月6日起改制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92年5月8日局給字第0920014152號函略以，
代理導師鐘點費所需經費應由各地方就其自有財源優先編列預算支付。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本部人事處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